**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纪委部门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定市徐水区监察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纪委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23个股室, 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八监督检查室、第九至第十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支持配合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任务。